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 年度簡字第 597 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家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緝字第 653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審易字第 1564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秦家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秦家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 35 頁）。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雖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27 日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標準，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業務侵占行為，係利用其擔任業務送貨員之機會，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接續犯論以 1 罪。另被告復職後再為 108 年 6 月 24 日之侵占犯行，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竟利用職務上機會，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使

被害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事後並與被害人上富欣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被害人因此請求本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並附條件之緩刑宣乙情，有本院110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69號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63至65頁）在卷足稽，並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然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係與被害人約定分期給付賠償金額，為利被害人獲得賠償，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日後按期履行調解筆錄之內容，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負擔。倘被告日後未依附表條件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並得向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本件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被害人，為免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應履行 件之內 容	被告應依本院110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69號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被害人上富欣有限公司肆拾柒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47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惟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於本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
-----------------	--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653號

被 告 秦家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秦家成為上富欣有限公司之業務送貨員，負責送貨及收受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105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在附表所示時間，將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取之貨款，共計新台幣（下同）47萬5278元侵占入己，經上富欣有限公司查帳發現上情後，秦家成坦承犯行，隨即就上開侵占公款簽立本票予公司為憑後離職。秦家成離職約一年後再度返回上富欣有限公司工作，然秦家成又於108年6月24日，將該日向客戶收取之公司貨款共計2萬3014元侵占入己，隨即逃逸無蹤。

二、案經上富欣有限公司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秦家成偵訊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秦家成受雇於上富欣有限公司，負責送貨、收取貨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侵占貨款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林建模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	同上
3	1.秦家成挪用公款明細表 2.秦家成簽立之本票	證明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貨款之事實。
4	上富欣有限公司營業通路銷售日報表	證明被告於108年6月24日侵占貨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秦家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秦家成於105年間多次侵占犯行，時地緊接（難以區分附表所列不同客戶是否有部分侵占行為為同日為之），應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請就附表各次侵占犯行論以一罪。又被告於105年、及復職後之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

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檢察官 許怡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書記官 陳宣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客戶名稱	時間	侵占款項
1	方記	105年4月上旬	5500元
2	方師父(鳳林)	105年2月	3萬6448元
		105年3月下旬	4萬9580元
		105年5月	2萬480元
3	悅心	105年2月	5萬451元

(續 上 頁)

		105年 4月	4萬 8090元
4	許 新 珍	105年 5月	8950元
5	美 味	105年 5月	2500元
6	左 營 分 局 餐 廳	105年 3月	4萬 7710元
7	恰 吉	105年 4月	5萬 5080元
8	加 楓	105年 1月	4萬 7872元
		105年 2月	4萬 4600元
9	秀 鳳	105年 4月 下 旬	1萬 7080元
		105年 5月	1萬 512元
10	老 農 夫	105年 5月	1700元
11	金 鑽 夜 市	105年 2月	2萬 8725元
		總 計	47萬 5278元